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2月21日 农科牧医科〔2019〕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与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牧医所）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强化信用意识，建设良好学风，增强牧医所科研创新能力，结合牧医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牧医所全体科技人员，包括全体职工、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实习生及聘用人员。

**第三条** 牧医所各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创新工程绩效任务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等环节，须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四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是指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弘扬以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为核心的科学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学术界公认的行为规范。

**第六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科研活动中，必须实事求是，提供真实的材料，做真实的陈述，遵守科研伦理道德。

**第八条** 在学术研究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原始文献的出处，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避免遗漏和错误，防止和杜绝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第九条**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通讯作者）应对成果（论文、著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要认真记录研究的原始数据与材料，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数据，防止和杜

绝编造、篡改数据等不良行为，做到科研数据可追溯。

**第十一条**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级别。

**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外界公布。

**第十三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十四条** 在所工作、学习期间，执行牧医所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牧医所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申报专利、科技转化时，完成单位应署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第十五条** 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学术界惯例等行为。

**第十七条** 抄袭与剽窃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的观点、论据和论述，剽窃他人的数据、公式、图表、资料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隐瞒他人学术观点、结论(包括未发表的演讲、通讯、研究论文)等行为。

**第十八条** 伪造与篡改行为，是指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伪造、篡改与实验相关的数据、结论、注释或引用资料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简历和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

经历、学术成果，捏造虚假的学术经历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第十九条** 提供虚假信息行为，是指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撰写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同意而署他人姓名等行为；成果申报、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提供虚假信息和文件材料等。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第二十条** 购买、代写、代投、一稿多投等行为，是指购买论文、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滥用学术信誉行为，是指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产品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利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刻意隐瞒或谎报、夸大真相行为，是指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脱离实际过分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刻意隐瞒科研成果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条**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是指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等手段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四条** 恶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行为，是指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的文献资料、数据等与科研有关的财物。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申请中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申请、执行等科研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执行中失信行为,是指不按要求上报年度报告、进展报告、结题验收等材料或信息;不接受或不配合项目（课题）监督检查;因未能配合提交项目（课题）相关材料受上级通报或来函要求协调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可分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见附件。

## **第四章 失信认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牧医所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牧医所提出对科研人员各种失信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牧医所在接到上级批转、有关管理部门来函时,可根据情况委托所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并做出失信行为认定,如需调查可启动失信行为认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实名举报。举报者应提供举报书,指明举报对象、内容并附证据资料。学术道德委员会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1、不启动调查程序,向

举报人作出说明；2、组织调查小组开展独立调查，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如遇特殊复杂情况可酌情延长。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不应与被举报人及举报人存在亲属、师生和同一课题组成员关系。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报告上签名，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调查小组如有意见分歧，应分列不同意见。必要时，学术道德委员会可重新组织复查。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意见和建议，由所常务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和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 **第五章 失信的处理和申诉**

**第三十七条** 牧医所严厉打击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牧医所依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一般失信行为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同时，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组织

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同时，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于明确存在失信行为的人员，其因失信行为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和其他资格牧医所将不予认可。失信惩戒期满后，如已对原失信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且主动消除，则失信处理终止。

**第四十二条** 来牧医所访问、进修的科研人员和实习生，访问、进修期间出现科研失信情形的，牧医所将取消其进修或访问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四十三条** 由于团队不履行对失信行为教育监管的主体责任导致团队失信行为失察和团队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连续发生失信行为、包庇袒护失信行为人、泄露举报人信息和打击报复举报人，以及其他对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监管不力的，牧医所将对团队首席视情节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和严重警告、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取消团队1年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所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恶意诬告者，参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恶意诬告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清单

失信类型	失信记录内容
一般失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违反科研道德盗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li><li>2. 脱离事实过分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刻意隐瞒科研成果不利影响；</li><li>3.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一稿多投）；</li><li>4. 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li><li>5. 署名不当行为，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或未经他人许可擅自署名，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li><li>6. 以上不能涵盖的科研失信行为。</li></ol>
严重失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职称评定、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li><li>2.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li><li>3. 恶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的文献资料、数据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等；</li><li>4. 不按要求上报年度报告、进展报告、结题验收等材料或信息；不接受或不配合项目（课题）监督检查；因未能配合提交项目（课题）相关材料受上级通报或来函要求协调等；</li><li>5. 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造成重大损失；</li><li>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造成严重后果。</li></ol>

